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保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235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2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2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和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2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2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2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分配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股 27,483,050 股，派送后总股本 59,816,05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2,333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2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2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，公司预计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及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购买设备、采购材料和接受技术开发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600万元。当年实际关联交易为14,420,491.50元，确认没有超过2022年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23年，公司预计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及赞倍司生物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购买设备、采购材料和接受技术开发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,870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谈伟平、长兴智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骁驰、傅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长兴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